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21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彥霖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5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彥霖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B00-000」號車牌貳面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陳彥霖購買偽造自用小客車牌照，再加以懸掛使用，影響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輛牌照管理之正確性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之正確性，所為應予非難，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係因吊扣車牌仍欲使用車輛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及被告所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B00-000號車牌2面，為被告所有供其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2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廖奕淳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5 繕本）。

06 書記官 吳怡靜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2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6 附件：

1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速偵字第2513號

19 被 告 陳彥霖

20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陳彥霖明知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牌
24 已因交通違規而遭警吊扣，為使該車能行駛於一般道路，竟
25 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間不詳時
26 間，透過社群平台Facebook，向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27 人，以新臺幣（下同）6,000元購得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
28 0號車牌2面，並懸掛在該車車體前、後方，且於駕車時使用
29 而行使之，以供其躲避警察之查驗，足以生損害於監理機關
30 及警察機關查驗牌照之正確性。嗣於113年8月16日下午1時3
31 5分許，陳彥霖駕駛上揭懸掛偽造車牌之車輛行經桃園市○

01 ○區○○街00巷0號前，為警發覺異狀而攔檢查獲，並扣得
02 前揭偽造之車牌2面。

03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彥霖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06 諱，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07 錄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
08 表及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9 二、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發給，固具公文書之性質，惟依
10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之規定，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
11 憑證，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
12 年度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可參。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
13 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被告偽造車
14 牌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被
15 告係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單一犯意，自113年7月底某日
16 起至113年8月16日為警查獲止之期間內，接續駕駛懸掛上開
17 偽造車牌而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所侵害者為同一法益，各行
18 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
19 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
20 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而論以接續犯。

21 三、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22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扣
23 案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2面，為被告所有，係供
24 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明在卷，爰請依刑法第38條第2
25 項規定宣告沒收。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30 檢 察 官 張家維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02 書 記 官 謝 詔 文

03 當事人注意事項：

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2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3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7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